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220-YZLZ

采购人: 陆川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C3-220220-YZLZ

项目名称: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76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分标一

分标名称: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数量: 1 项

采购预算(元): 1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2)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355 户安装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

分标二

分标名称: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数量: 1 项

采购预算(元): 1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2)简要技术要求

或服务要求：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不少于 450 人，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分标（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luchuan.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23552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陆川县民政局

地 址：陆川县温泉镇兴达三巷 6 号

联系人：范永锋

项目联系方式：0775-73101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联系方式：0775-7210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燕、何文瑛

电 话：0775-72105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等）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7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技术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招标部部门，联系电话：0775-7210518，通讯地址：广西陆川县温泉镇凤凰一巷 15 号二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固定金额收取，其中分标一按 18000.00 元收取，分标二按 17500.00 元收取。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陆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200159937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分标一：1410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分标二：1350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

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

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一

采购预算（元）：1410000.00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上限单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基本情况 (一) 服务名称：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家庭养老床位建设。 (二) 服务基本要求：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少于 355 户安装工作。 (三) 服务范围：陆川县。 (四) 项目预算：141 万元。 (五) 报价方式：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上限单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二、服务对象

				具有陆川县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根据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并结合其意愿，按照《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附件 1），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况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建设的家庭养老床位应有效增强服务对象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并能够通过智能化手段进行远程监测和动态管理，对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和异常情况及时响应和进行应急处置。
--	--	--	--	--

				此前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政策且功能达标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中对已达标的部分不再重复改造。同一家庭有 2 名及以上服务对象的，不再重复补助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 四、服务要求 (1) 床位建设分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原则上必须配置的项目，应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和改造意愿实施改造，不得过度改造，以免造成资源浪费；若老年人放弃配置基础项目，实施机构须提交《老年人放弃安装说明》。 (2) 通过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入户采集服务对象需求，对其家庭环境进行评估，在评估方案经市局督导方审核确定后，将建设需求评估方案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一人一案”原则，制订个性化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并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知情承诺书》。 (3) 根据《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评估表》的设计方案，与老年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协议》，实施适老化、智能化改造，配备必要的老年用品，实施过程中须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上传必要的信息，实施数据审核后上传至全国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同时在服务对象家中显著位置粘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建设完成后，同步提交《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施工确认表》和《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改造前后对比信息表》。 (4) 资料归档要求：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需求评估资料、改造实施资料、改造前后对比档案等相关档案材料，按玉林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
--	--	--	--	--

				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 （5）培训要求：实施机构对服务对象及照护人员进行适老化、智能化设备使用培训。 （6）由各县（市、区）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验收单位使用市级家庭养老床位系统完成每户验收，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同时需要查看设备的参数符合性、安装的合规性、产品的数量、智能设备是否能提供 24 小时紧急呼叫闭环响应、统一一个手机移动端给用户使用、统一接入市级监管信息平台等方面，同时确保安装产品与评估设计产品的一致性、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否则应要求实施主体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收回已发放项目资金，并纳入行业黑名单公示发布。 （7）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民政局备案。 五、家庭养老床位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 （1）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全流程数据在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平台完成，并经市局督导方审核通过后，按市民政局要求的时间完成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家庭养老床位模块的填报工作。 （2）成交供应商需要把为老年人安装的智能设备的预警等各类信息实时推送给老人及家属，并承诺智能设备在线情况、设备预警处理信息等数据按市平台统一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提升行动平台。 （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需要为老年人提供 24 小时呼叫服务，确保智能设备预警实时响应。提升行动项目第三方监督服务方会在项目实施和验收的过程中审查平台响应情况。 六、货物交付及安装要求
--	--	--	--	---

				(1)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安装与现场调试，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部署服务，完成各类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服务。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符合国标（无国标的需达到行业标准）。在产品安装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样品。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或不配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及一切安全责任。 (5) 所有报价的产品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现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6) 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 七、工作规范要求 (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八、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后成交供应商需对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所安装的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在保证期内提供人工、部件的维修维护，包括硬件保修、电话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等服务，费用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期间如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需 2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九、质量监管 市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督导服务方对项目承接机构实施全过程督导监管。成交供应商需要全程配合，对于第三方监管机构指出的老人满意度、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服务机构应及时整改。 十、落实风险防范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成果经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培训、技术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		

	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售后服务	1. 所有硬件及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硬件或软件等的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上门维修。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成交供应商维修应仅收取成本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服务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7*24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电话远程咨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远程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改造服务以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硬件产品必须取得合格证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坚决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及“三无”产品，确保质量合格。 2. 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说明	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或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 2. 投入人员、综合实力、业绩要求（如有），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1

《玉林市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一、适老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元)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	基础	防滑砖	1. 老旧破损地砖拆除, 垃圾清运, 地面处理找平; 2. 水泥黄沙底面处理; 3. 防滑地砖铺设; 4. 含地漏, 防水微处理; 5. 如非原房屋结构原因, 与地砖连接的室内外地面标高差 $\leq 1.5\text{cm}$ 。	平方米	268
2					防滑地胶	1. 采用 PVC 材质地板, 抗菌防霉易清洗, 卫浴间、厨房等较湿滑地方; 2. 采用防湿滑系数为 $>R10$, 地板、其他处防湿滑数为 $>R9$, 厚度 $\geq 2\text{mm}$ 。	平方米	130
3					拼接防滑垫	1. 材质: 环保软性 PVC; 2. 尺寸: $\geq 300 \times 300\text{mm}$; 3. 防滑性能好, 可任意裁剪拼接; 4. 拼接安装, 便于清洁拆洗。	块	20
4					防滑脚垫	1. 尺寸: $\geq 560 \times 880\text{mm}$; 2. 材质: PVC 材质; 3. 正面小圆点按摩, 背面真空吸盘, 可轻松吸附于光滑地面, 不会偏移。	块	45
5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	基础	水泥坡道	1. 材质: 水泥、砂子; 2. 尺寸: 根据门厅、过道等处实际高低差 (大于	平方米	518

			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50mm) 设计施工样式; 3. 坡道坡度比 $\leq 1: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 4. 表面作防滑条纹处理。		
6					橡胶坡道	1. 材质: 橡胶; 2. 尺寸: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 3. 承重力 $\geq 500\text{kg}$, 耐水防滑; 4. 表面凹痕防滑设计, 缓冲底座抗压性好, 柔韧性高。	块	265
7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 便利老年人进出	可选	门槛移除	1. 适合水泥地面, 不包括木质结构房屋; 2. 拆除原有门槛并清理原水泥层, 定制并安装新门槛与地面瓷砖保持水平。	项	382
8	门改造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过性, 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房门拓宽	1.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 改善通行性, 方便轮椅进出; 2. 根据现场条件拆除门边墙体, 门边洞口四周粉刷修补平整; 3. 若原有墙面铺贴为瓷砖, 拆除后进行瓷砖铺贴并完成修补 (尽量与原墙面瓷砖颜色接近); 4. 安装平开门或推拉门 (门材质为铝合金或木门, 具体以业主沟通认可为准), 包含门套、门扇、轨道、五金件等; 5. 拓宽改造后达到交付使用;	项	1073

						6. 砖混结构或现场鉴定为危险结构的不符合改造条件。		
9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拆除原有锁具（含垃圾清理、外运），安装下压式门把手，带钥匙； 材质：面板、把手材质为不锈钢，锁芯为铝铜。	个	326
10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基础	床边护栏	1. 材质：铝合金上管，加厚不锈钢支架，含金属连接件，折叠按键； 2. 折叠护栏档位数：≥3档； 3. 护栏高度：≥40cm； 4. 适合平板床、内嵌床，现场经鉴定床体结构老化，或不符合安装条件的应停止评估此项。	个	176
11					床边扶手	1. 底座尺寸约为：500×600mm；产品重量不低于 13.5KG； 2. 高度：多档可调节； 3. 底座采用钢板，表面烤漆，稳固安全，橡胶条包边处理； 4. 固定底座立柱套管采用优质碳钢，采用整体螺丝固定的方式，安全美观；	个	520
12		配置护理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	可选	手摇护理床	1. 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张	1850

		床	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2. 床头、床尾、护板包围采用木质，床头带软包，护板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材质为颗粒板； 3. 床面采用优质无缝碳钢，厚度约 1.0mm，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 4. 床体骨架采用约 40×80×1.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整体承载 $\geq 200\text{kg}$； 5. 护栏采用折叠式木纹 5 档护栏，下管管材为优质碳钢材质，连接件采用优质碳钢材质，立柱采用优质铝合金管材，坚固耐用，使用方便； 6. 配置隐藏式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极限保护设置，不变形，回旋体为锌合金压铸工艺，丝杠结合部采用优质钢材加工制作，与丝杠咬合密切，有效地防止磨损，噪音小、寿命长； 7. 靠背：0-75° $\pm 5^\circ$，腿	
--	--	---	------------------------------	--	--	---	--

					部：0-25±5° ； 8. 床垫采用防水布料，美观大方透气性好，厚度≥60mm，棕+棉材质。 9. 配置餐桌板，静音轮。		
13				电动护理床	1. 尺寸：床内长尺寸不得低于 190cm； 2. 材质：床垫采用优质布料，内部采用 40±5mm 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5mm 高密度海绵，回弹力良好，防虫处理，便于拆洗； 3. 功能包括起背、抬腿。床面板调节范围：起背 0-75° ±5° ；腿位可升降角度：0-25±5° ； 4. 整体载重： ≥260kg； 5. 四个万向静音轮带刹车功能； 6. 配置：颗粒板木质床头床尾+包围+手电双摇+5 档木纹护栏+静音轮+床垫+床头软包。 7. 可以实现起身、侧翻、处理排泄物等功能。	张	3750
14				起身垫	1. 尺寸：床架不小于 1900×850mm，床垫（海绵材质）厚度不小于 60mm； 2. 材质：采用不小于 25 方管折弯焊接，床面采用交叉式丝网设计，床面具有透气和方孔。不锈钢折叠护栏，搭配木质餐桌；	张	896

						3. 整床承载 $\geq 200\text{kg}$; 4. 遥控操作, $0^{\circ}\sim 80^{\circ}$ 度自由起背调节; 5. 双重抗锈表面处理、磷化处理。		
15					防压疮坐垫	1. 形状: 方形; 2. 材质: 内胆 PVC, 外: 优质绒; 轻巧耐拉伸, 承重效果佳; 3. 坐垫分布小孔 ≥ 9 个, 与气室交错形成波浪凹凸表层, 舒适透气。 4. 配备打气筒。	个	75
16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防压疮床垫	1. 尺寸: $\geq 1900\times 900\text{mm}$; 2. 材质: PVC; 3. 条形波动, 气条可单独拆卸, 方便更换。 4. 气道循环充气, 床垫表面波动起伏, 具有通风换气, 预防皮肤组织坏死或细菌滋生。 5. 低噪音设计。	张	556
17					防压疮靠垫	1. 型号规格: 三角垫 R 型; 2. 内置高密度回弹海绵, 久压不变形; 3. 选用纯棉面料, 舒适透气; 4. R 型设计, 弧形线条, 柔软舒适; 5. 拉链式设计, 方便拆洗。	个	89
18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 包括	基础	一字形扶手	1. 尺寸: 长度 $\geq 480\text{mm}$; 2. 外管材质: 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 直径约 35mm 3. 内管材质: 铝合金或不	个	68

			一字形扶手、U 形扶手、L 形扶手、135° 扶手、T 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19				U 形扶手	1. 尺寸：≥600×700mm； 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 带不锈钢底座，可上翻； 5.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247
20				L 形扶手	1. 尺寸：≥600×350mm； 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29
21				135° 扶手	1. 尺寸：≥450×350mm； 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	个	132

					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22				T 形扶手	1. 尺寸：≥700×500mm； 2. 外管材质：ABS 材质或抗菌尼龙，直径约 35mm； 3. 内管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内管，直径约 28mm； 4. 扶手表面使用环保标准、抗老化、耐腐蚀耐火材料，能有效抑制大肠杆菌等细菌，扶手表面采用防滑浮点设计，厚度约为 0.5mm。	个	154
23				坐便助力扶手	产品尺寸：≥高度 6 档调节； 产品材质：PP+钢管组装式支架； 扶手架高强度碳钢管焊接而成，整体喷塑处理不易生锈；管内留有排水孔，防止管内储水生锈；扶手可上翻收起、扶手盖 PP 材质+抑菌剂抑制细菌增长。 产品承重≥100kg。	个	355
24				马桶增高器	1. 材质：铝合金材质； 2. 尺寸：与马桶相适应； 3. 两侧配备 PU 扶手，免工具安装。	个	256
25				移动坐	1. 材质：不锈钢材质；	个	260

					便椅	2. 安全承重: $\geq 100\text{kg}$; 3. 可折叠设计; 4. 吹塑双盖板, 配有底桶。		
26					移动坐便器	1. 材质: 安全 PP, 软靠垫、坐垫 PU 材质; 2. 实心内桶可拆卸, 扶手可抬; 3. 高度可调节。	个	350
27					普通淋浴椅	1. 承重 $\geq 100\text{kg}$, 漏水、透气; 2. 铝合金材质, 高度不低于 5 档调节; 3. 坐板根据人体工程学设计, 脚垫采用凹型吸盘大脚垫, 带扶手靠背, 外置花洒口。	张	328
28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 避免老年人滑倒	基础	折叠淋浴椅	1. 材质: 椅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 2. 表面喷塑处理, 座板和靠背材质为高密度 PE, 扶手材质为加强尼龙; 3. 防霉防滑 TPE 材质脚垫座板和靠背, 可加装 EVA 软垫座板; 4. 高度 ≥ 6 档调节; 5. 产品承重 $\geq 100\text{kg}$ 。	张	356
29	物理环境改造	光源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 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基础	自动感应灯	1. 尺寸: 直径 $\geq 80\text{mm}$; 2. 感应角度: 120 度, 感应距离: 3~5m。 3. 灯珠: LED 灯珠 4. 光色: 暖白光。 5. 充电方式: USB 充电; 6. 可手持、可磁吸, 免布线。	个	60

30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根据情况进行高/低位、大面板、夜间指示改造,方便老年人使用	可选	老旧线路改造	1. 更换室内老化或裸露的电气线路; 2. 明线布线, 整体保证横平竖直; 3. 铜芯规格: 空调、热水器、油烟机线 4mm ² , 插座线 2.5mm ² , 灯具线 1.5mm ² ; 4. 内芯材质: 高纯度无氧铜; 5. 国标纯铜, 节能阻燃, 安全环保; 6. PVC 套管保护。	米	100
31					插座改造	1. 拆除原老旧插座或安装新插座, 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 插座材质 PC 阻燃、锡磷青铜、钢架。	个	60
32					开关改造	1. 拆除原老旧开关, 根据老人需要调整高度; 2. 面板: 窄边框、圆角设计、小角度开合, 带夜间荧光。	个	60
33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 必要时粘贴警示条	可选	防撞护角	1. 尺寸: 约 60×60mm; 2. 材质: 丁腈橡胶 (NBR), 防水耐油; 3. 加厚, 双面胶粘贴, 不伤家具。	个	5
34					防撞条	1. 长: 约 2000mm; 2. 材质: 橡胶; 3. 墙边包角处理; 4. 双面胶粘贴。	条	16
35					警示条	1. 尺寸: ≥长 1000mm×宽 100mm×厚 6mm; 2. 材质: 橡胶/塑胶, 嵌入	张	10

						式高亮度黄色反光材质； 3. 功能：防火阻燃，防滑耐磨，起到有效警示和保护作用。		
36					换鞋凳	1. 尺寸： ≥600×400×600mm； 2. 材质：优质橡胶木，木质细腻，具有较好的总体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 座面布艺或PU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 座面两侧设有抓手及拐杖凹槽。	张	408
37		适老家具配置	配置适老家具，如适老椅、适老桌、适老床等	可选	适老方桌	1. 尺寸： ≥800×800×750mm； 2.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 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四角抓手； 4. 国内环保油漆。	张	793
38					适老长桌	1. 尺寸： ≥1600×800×750mm； 2.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 3. 台面：多层板贴木皮饰面或实木桌面，无缝拼接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含适老抓手。 4. 国内环保油漆。	张	980
39					适老椅	1. 尺寸： ≥540×550×850mm；	张	408

						2. 实木框架：采用橡胶木实木，木质细腻，硬度高，具有较良好的强度性能，良好的抗震力； 3. 扶手：弯曲半扶手设计，边角处采用倒圆工艺； 4. 靠背：高密度海绵，防止褥疮，耐磨防水； 5. 坐垫：坐面布艺或 PU 皮软包，防水、防褥疮，不易变形，内部优质海绵结构。		
40					适老化 床头柜	1. 尺寸：≥长 400×宽 400×高 650mm； 2. 材质：多层免漆板。	个	450
41					居家适 老床	1. 尺寸约：≥2000×1200×450mm； 2. 材质：实木床头床尾，床边附有实木扶手； 3. 软包：采用耐磨超纤皮或优质布艺，质感需柔和，抗划、耐脏性能好； 4. 工艺：无尖角，四角需倒安全圆弧，倒菱角、圆角、圆形均匀一致，自装配，拆装产品零件结合应牢固严密，家具整体结构牢固，平衡，专业化适老设计。 5. 不包含床垫。	张	2000
二、智能化改造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元)

1	网络连接设备	WIFI路由器	保证相关智能设备数据的传送和服务响应	基础 (任选其一)	4G路由器	1. 网口：4×LAN； 2. 供电方式：DC 供电； 3. 无线速率：不低于300Mbps； 4. 加密方式：支持WPA/WPA2 等，包含 2 年流量。 5. 支持 4G 全网通，保障网络传输	个	600
2		无线网卡			无线网卡	1. USB 接口，支持 Wi-Fi； 2. 无线速率不低于300Mbps，内置天线； 3. 可连接用户≥10 个； 4. 附 2 年流量，满足相关传感设备正常使用需要。	个	450
3	紧急呼叫设备	紧急呼叫器	安装在床头、卫生间等关键位置，老年人出现危机情况便于一键呼叫	基础	床头呼叫器	1. 主要服务高龄独居老人，按紧急呼叫键，设备自动拨打 2 个以上预设的求助电话； 2. 当前一个电话无法接通时，设备自动拨打下一个号码； 3. 紧急呼叫实时推送至子女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4.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50
4					卫生间呼叫器	1. 带拉绳，安装于卫生间，当老人出现紧急情况时，可以一键呼叫； 2.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 触发方式：按键或者拉	个	180

						绳 4. 安装方式：壁挂； 5. 坐姿和站姿可按动面板触控按键，摔倒时可拉动拉绳按键； 6. 呼叫信息实时推送至紧急联系人手机，起到应急响应的作用； 7.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5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智能腕表等监测设备	动态监测和记录老年人呼吸、心率等参数，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基础	智能腕表	1. 用于监测失智老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走失； 2. 实现紧急情况下求救，轨迹查询、实时定位、佩戴状态监测； 3. 若老人外出走失，能够及时定位老人当前位置信息，帮助老人亲属及时找到并救助老人。 4. 含 2 年 4G 网络通讯费。 5.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456
6					睡眠看护带	1. 通信方式：WiFi/4G（全网通）； 2. 传感垫尺寸要求：长宽 $\geq 700\text{mm} \times 50\text{mm}$ ； 3. 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离床警示； 4. 传感器构成：至少 1 路高灵敏度压电薄膜+至少 2 路柔性织物压力传感器	张	850

					(防水等级 $\geq$ IPX6) 5. 被动报警功能: 夜间异常情况系统自动触发报警; 6. 实现健康评估及睡眠质量评估; 7. 每日可生成自然语言健康分析报告, 疾病初筛功能: 可监测呼吸暂停综合征指数; 8. 断线续传: 当通讯中断时可在本地存储不少于300 分钟的数据; 9.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7				毫米波生命体征检测设备	1. 可识别用户在床姿态与状态: 包括坐姿、躺姿、坠床; 可实时识别用户清醒、睡眠状态。 2. 呼吸率测量范围: 0~30bpm , 呼吸率在10~30bpm 范围内, 最大误差 $\pm$ 2bpm; 3. 心率测量范围: 40~155bpm , 心率在60~120bpm 范围内, 最大误差 $\pm$ 5bpm; 4. 设备需提供睡眠分析功能: 可记录用户上床时间、入睡时间、醒来时间、起床时间, 误差 $\leq$ 10 分钟;	个	840

						可记录用户睡眠过程中的起夜次数、呼吸暂停次数、低通气次数及对应时间； 需提供呼吸心率异常、呼吸暂停告警功能，告警阈值用户可自行设置。 5.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8	安全 监控 装置	烟雾 报警 器	安装在居家应急响应位置，用于监测老年人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	基础	烟雾报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客厅及卧室，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烟雾浓度以及光源，一旦触发后，设备报警。 1.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2. 探测类型：烟温一体报警器； 3. 智能编码：内置 MCU 和光电感烟电路； 4. 灵敏度等级：II 或 III 级； 5. 报警音量：≥80dB（正前方 3 米处）； 6. 报警方式：声、光同时预警； 7.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8. 支持上传电池电量和信号 CSQ 支持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 9.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10.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10

9		可燃 气体 泄漏 报警 器		可选	燃气报 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监测火灾造成的空气中的可燃气体（天然气和液化气）的浓度，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 工作电压：AC220V 供电； 2. 报 警 浓 度 约 ： 8%LEL±2%LEL； 3. 报警音量：≥70dB（正前方 1 米处） 4.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5. 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 6. 支持 NB-IOT 信号值上传，信号低提示； 7.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226
10		溢水 报警 器		可选	溢水报 警器	可安装于厨房、卫生间，监测地面积水的情况，一旦触发后，设备本地蜂鸣报警； 1.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3.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4.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5.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	个	180

						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11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可选	毫米波跌倒监测仪	一、设备技术参数： 1. 电磁频段：60GHz； 2. 天线覆盖范围：120°； 3. 最大探测距离：≥6m； 4. 网络传输方式：支持WIFI 或 4G； 二、产品功能要求： 1. 能准确判断跌倒，包括：向前跌倒、向后跌倒、侧向跌倒。单人情况下，三个方向的判断准确率不低于 95%；检测到室内人员跌倒时，会自动发出报警信息。 2. 增强功能可以准确识别目标站、坐、躺、跌倒四种姿态，单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5%，两人情况下，四种姿态识别综合准确率不低于 90% 3. 同一监测区域内，最大支持不少于 3 个目标的姿态判定。 4. 设备可以根据运营要求可提供久坐提醒、夜间离床告警功能。 5. 单个感应设备的有效监测范围不小于 30 平方米。 6. 具备大数据处理能力，可根据老人身高和形体状态，可快速设置科学判断	个	860

						跌倒的参数等。 7. 支持在淋浴房（玻璃材质）监测，监测设备需防水。设备需可以排除淋浴过程中花洒的影响，可以准确报警。 8.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12	视频或语音通话设备	智能监控摄像头等设备	双向实时视频或语音通话，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	基础	智能监控摄像头	1. 像素：≥300 万 2. 最大红外监控距离≥10 米 3. 支持图像翻转，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4. 支持 H. 265、H. 264，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5. 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支持 SD 卡； 6. 支持跌倒检测。 7. 支持语音求助检测，APP 可接收到推送的消息。 8. 支持语音提醒（自定义用药提醒、休息时间提醒等）。	个	599
13					移动式双向语音	工作电源：电池供电； 2. 定位模式：GPS+基站双模式； 3. 电池容量：≥1000mAh； 4. 功能：手持便携式、可实现一键双向实时语音通话（类似微信语音聊天功能），定时点卯、实时定位、事件提醒功能；	个	454

						5. 支持计步功能； 6.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实现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 支持物联网流量卡打电话； 8.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注：以上提到的物联网流量卡非普通的手机电话卡，而是纯流量卡，无通话时长）		
14	智能感应设备	门磁感应器	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监测门窗开闭状态，触发及时报警	可选	门磁感应器	安装于进出主门，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2. 供电方式：电池供电支持周期上报，间隔小于 24 小时支持低电压/故障数据上报 3. 支持电池低电量告警 4.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5.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个	162
15		红外探测器	安装在卧室、客厅等老年人频繁活动区域，探测老年人活动情况	可选	红外探测器	安装于室内必经通道，起到防盗（防恶意闯入）以及记录老人活动轨迹的作用； 1. 感应距离：8-12M； 2. 通信方式：NB-IOT 或 4G（全网通）；	个	203

						3. 电池容量：≥800mAh； 4. 低电量报警：支持； 5. 支持电池电量和信号值数据上传； 6. 支持低电量和信号弱报警； 7. 预警数据实时推送给老人紧急联系人； 8. 设备状态信息需按要求对接到玉林市智慧养老平台。		
三、老年用品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产品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上限单价(元)
1	老年用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5项任选其三	单脚手杖	1.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大圆单头拐杖脚； 2. 高度 10 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69
2					三脚手杖	1. 高强度铝合金管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2. 高度 10 档可调节，适合不同身高的人使用。	根	96
3					四脚手杖	1. 材质：铝合金； 2. 尺寸：10 孔调节； 3. 管壁采用加厚优质铝合金材质，承重力强，ABS 防滑带灯把手。	根	122
4					凳拐	1. 材质：座板采用 ABS 材料或 PVC 座板，座板加大加宽，座面有穴位按摩凹凸点。橡胶防滑脚垫； 2. ≥5 档高度可调； 3. 折叠设计，携带方便；	根	153

5		轮椅/ 助行 器	辅 助 家 人、照护 人员推行 / 帮助老 年人站立 行走，扩 大老年人 活动空间		手动轮 椅	1. 产 品 符 合 GB/Z 13800-2021《手动轮椅车》国家标准； 2. 车架：铝合金车架，采用固定式扶手，固定式脚托，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3. 前轮：360 度万向 8 寸加厚实心前轮，配一体冲压成型金属拐臂，强度高不变形，配置优质碗轴承。 4. 后轮：24 寸铝合金轮毂、PU 实心胎，配置金属手轮圈。 5. 刹车：前后都有刹车，驻车采用钢制肘节式刹车装置，刹车装置制动后低于座位面，方便使用者上下车 6. 座靠垫：采用牛津布加厚海绵坐垫，双翻设计，透气舒适，缝边牢固整齐； 7. 护板：选用金属护板。 8. 脚踏板：配置金属脚踏板，脚踏板高度可调，脚踏板可开合。 9. 安全带：座位配有按扣安全带。 10. 配有护腿带，防止小腿后移，更加安全。	辆	698
6					电动轮 椅	1. 车架：采用优质钢管焊接组成，表面烤漆处理，美观耐用防生锈，整体可折叠；配备可调节安全带；	辆	2800

					2. 前轮：直径≥ 10 寸环保型无污染、加宽、加厚高弹性聚氨酯实心轮胎，配置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轮毂； 3. 后轮：直径≥ 16 寸钢充气减震轮胎，前后轮结构牢固可靠，保证轮椅的抗颠簸性能，以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 4. 坐垫及靠背：采用优质防水帆布及透气蜂网布材料制成，可拆卸清洗方便，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 5. 可上翻式扶手，可拆卸式挂脚，方便使用者从侧面上下轮椅，并配备防后仰安全支架，锁紧装置可靠，安全性能好； 6. 脚踏板：优质尼龙塑料注塑而成，坚固耐用，上下折叠方便，多档可调；配备安全护腿； 7. 智能操控：智能控制，即停即走，手自一体模式； 8. 离合轻松切换基本参数：电机 250W$\times 2$，速度 0-6km/h，1 次性充满电行程≥ 15km，铅酸电瓶。		
7				框式助行器	1. 材质：铝合金，把手采用高密度 PVC 材质，防滑不断裂； 2. 腿部高度≥ 5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	个	250

					3. 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 支持折叠。		
8				轮式助行器	1. 简易式助行器，大架铝合金材质； 2. 可折叠，腿部高度 ≥ 5 档可调节，带约 5 寸前小轮； 3. 双把手设计，适用不同环境使用； 4. 支持折叠。	个	300
9				助行推车	1. 尺寸： $\geq$ 长 60 $\times$ 宽 75cm，高度可调； 2. 材质：主架铝合金管，厚度 $\geq 1.25\text{mm}$ ； 3. 全新折叠设计 4. 加轮加坐板配合使用。	辆	390
10				老年购物助行车	1. 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材质。 2. 配有手闸，固定扶手，可坐、可推行。 3. 配有可拆卸购物兜，可折叠设计。 4. 车把高低可调。	辆	450
11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 / 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使用	放大镜	1. 光学放大倍数 ≥ 10 倍； 2. 带 LED 灯； 3. 镜片直径 $\geq 125\text{mm}$ 。	个	40
12				放大镜指甲钳	1. 材质：碳钢+ABS； 2. 功能：带有放大镜。	个	40
13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	自助进食器具	助餐碗：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底座，碗口高护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餐盘：碗体食品级塑胶、	套	231

			助食筷、 弯柄勺 (叉)、 饮水杯 (壶)		硅胶吸盘底座，盘口高护 档设计，防止食物洒出； 助食筷：尺寸 $\geq 20\text{cm}$ (长)， 筷体/筷头材质：ABS/食品 级PC。 助餐勺：尺寸 $\geq 20\text{cm}$ (长)， 勺柄/勺头材质：ABS/304 不锈钢。		
14				饮水杯 (壶)	1. 内胆材质：SUS304； 2. 容量： $\geq 400\text{ml}$ ； 3. 吸嘴：硅胶材质； 4. 其他：含重力球吸管。	个	100
15		助听器	帮助老年 人听清声 音来源， 增加与周 围的交流，包括 盒式助听 器、耳内 助听器、 耳背助听 器、骨传 导助听器 等	盒式助 听器	1. 助听器外形应端正、色 泽应均匀，表面应无毛刺 飞边、凹陷、划痕等缺陷。 2. 助听器的文字与符号应 清晰、准确、牢固：音量调 节变化方向应以文字或数 量直观表示，电池极性应 有相应的标记。 3. 助听器各零部件应装配 齐全、固定可靠，各调节 钮、开关应灵活、有效。 4. 耳机、插座与导线接插 有效。 5. 电声性能： (1) 输入声压级为 90dB 时的输出声压级 (0SPL, 90)。检测值之差应 不大于 $\pm 3\text{dB}$ 范围。 (2) 最大饱和声压级 0SPL90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 求。 (3) 高频平均值 5SPL90	个	356

					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 满档声增益(高频平均值)应符合产品技术要求:检测值之差应不大于±4dB 范围。 (6) 总谐波失真应 $\leq 7\%+3\%$;测试值应不大于12%。 (7) 助听器基本频响曲线应不窄于 400Hz~3500Hz。		
16				耳内助听器	1. 饱和声输出: 111dB SPL; 2. 峰值增益: $40\pm 5\text{dB}$; 3. 高频平均增益: $35\pm 5\text{dB}$; 4. 等效输入噪音: $\leq 23.4\text{dB}$; 5. 谐波失真: $\leq 3\%$; 模拟机; 6. 频响范围: 200Hz ~ 7200Hz;	个	500
17				耳背助听器	1. 全数字信号处理, 专业噪音过滤系统; 2. 4 通道、8 频段数字处理技术, 音质更自然、更清晰内置高保真反馈抑制系统, 有效防止啸叫, 使用更舒适; 3. 4 个调节程序, 满足不同的听力补偿需求。	个	595
18				骨传导助听器	1. 有线骨导式助听器, 智能降噪, 不堵耳朵。 2. 双耳独立调节音量, 实体按键, 适老性更佳。 3. 内置充电电池, 可通过	个	1663

						3. 5mm 音频连接线连接手机、电脑等设备。 4. 产品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和检验报告。 5. 最大 OFL90:120dB, 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6. 等效输入噪声级: 26dB, 实测值应不大于标称值+3dB 7. 频率响应范围: 不小于 500Hz~4500Hz		
--	--	--	--	--	--	---	--	--

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予以补助支持的项目分为基础项目和可选项目，基础项目是必须配置的项目，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和需求进行个性化配置的项目。适老化改造配置项目（1-13 项）中的可选项目 7 项选 2 项（不可重复选）；智能化改造配置项目（14-23 项）中的可选项目 4 项选 1 项；老年用品配置项目（24-28 项）中的可选项目 5 项选 3 项（不可重复选）。

分标二

采购预算（元）：1350000.00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100 元/人/次，最终结算价=成交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基本情况 (一) 服务名称：陆川县 2025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重)——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 服务范围：陆川县 (四) 项目预算：135 万元 (五) 报价方式：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100 元/人/次，最终结算价=成交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六) 项目目标：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不少于 450 人。 二、服务对象 具有陆川县户籍,长期居住在本县且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服务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一)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五类人群： 1. 民政部门认定的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2.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3. 收入低于每人每月 1368 元的城市低收入家庭老年人、收入低于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农村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口径的低收入组、中间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073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63 元/月可纳入服务对象）； 5. 经民政部门评估认定的存在其他特殊困难的老年人。 (二)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

				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认定，或依据县（市、区）相关标准确定轻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 三、服务内容 1. 制定服务计划。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结合老年人能力评估情况、家庭照护需求，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制订“一人一案”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计划，项目周期内，应为每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每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际产生金额，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服务补助。 2. 协议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 & 收费标准，并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强化服务安全预警与风险事项告知。 3. 人员培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提交培训材料。上门服务人员应是 & 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并具备与服务需求相匹配的专业服务能力。 4. 提供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培训老年人家庭成员掌握养老护理技能，提升居家照护服务能力及水平。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在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并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定，可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在服务对象家中，以显著方式张贴“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同时服务数据应实时上传到全国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5. 资料归档要求：将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资料，按市民政局统一标准要求归档，做到一户一档。具体要求标准可参照《玉林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玉林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的通知》（玉民函〔2025〕24 号）执行。 6. 服务验收。由市民政局通过采购方式确定第三方验收服务机构开展每户实地验收，向老年人了解服务完成情况及服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服务工单回访
--	--	--	--	--

				率、验收率要求达到 100%。 7. 服务终止。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 四、工作规范要求 1. 入户人员不得向老人及家属推销保健品、P2P 等违法违规的内容，否则追究法律责任。 2. 入户人员要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和态度，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 3. 确保在执行过程中人员与老人、家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落实风险防范 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服务机构制定风险预案、完善各项保险措施，做好各项服务事项和服务风险告知，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关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方面的咨询和投诉。在服务协议约定期间发生的服务质量、服务安全、欺老虐老以及其他涉及合同纠纷等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实施成果经验收合格且审定实际发生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竞标报价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和税金；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及相关材料及设备等；完成本项目各项内容所需入户走访、签订协议、评估费（包括实施验收、最终验收等）、税费、利润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供应商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采购人所接受。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			

	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7*24 时咨询电话，及时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2. 在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所有条款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做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其他说明	1.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发生任何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的情况。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 2. 投入人员、综合实力、业绩要求（如有），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玉林市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助餐	根据老人需求，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助浴更衣	根据老人需求，到老人家中为其助浴，清洗全身，协助穿衣。
	助洁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居（厅）室清洁	日常居家整理，除尘，拖洗地面、清洗玻璃及纱窗。
			厨卫清洁	对橱柜、灶台、洗碗池、地面等区域去污清洁，厨卫区域的玻璃及纱窗清洗。
			居室整理	家庭物品收纳整理，辅助老人收物取物便利，更换床上用品，整理床单、翻晒被褥、枕头、毛毯等。
			厨房排气扇清洗	对扇体表面、扇叶等区域去污清洁。
			吊顶扇清洗	对顶杆、扇叶表面等区域去污清洁。
			家常服洗晒	机洗，日常衣物、床上用品的清洁洗涤晾晒及冬被晾晒等。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理发、剃须、洗头、剪指甲等	根据老人需求，由理发师上门为老人理发、剃须、洗头、剪甲。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做情况说明。

			口腔护理	口腔清洁及指导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陪同散步	陪散步、陪购物最高不得超过 2 个工时。每工时服务时间最少不得低于 1 小时。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购物	
	助急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帮助老人联系家属、医院，陪同等待实现紧急求助需要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陪同就医	陪同就医一级医院和社区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二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陪同就医三级医院，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等	协助排尿、排便、排气，清理污秽物，做好老人清洁。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护理协助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压疮护理	压力性损伤（压疮）预防和护理及指导。护理人员须持证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仪器理疗	根据老人需求，提供艾灸、按摩器、理疗灯等物理保健操作。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手工按摩	由按摩服务人员提供头面部、胸腹部、上下肢等部位进行穴位按摩。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辅助训练	助老员借助保健理疗器械为老人进行按摩及康复训练。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帮助电话呼叫及紧急求助	根据老人的合理需求帮助远程呼叫及联系，解决相关的求助需求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了解老人衣食住行情况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上门体检、问检、健康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建议。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每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仅建档签约1次，包含对老人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备份及移交（具体按民政局相关要求上报）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营养指导等	预防保健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	制定健康干预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服务人员须持证服务。

	常规生理 指数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 压、呼吸、心率、血 糖等	上门体检、 问诊、健康 咨询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 门为老人开展量血压、测血糖等基 础体检项目服务。并根据老人身体 状况给出个人护理知识、护理意见 建议。
			心电图测 量、就医指 导	由专业的医疗人员（持证人员）上 门为老人开展服务，并根据测量结 果和老人身体状况做出一定方向 的就医指导。
委托代 办服务	代购日常 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 纸品、果蔬等	代购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 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缴日常 费用	代缴水、电、暖气、 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代缴	
	代订代取 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 辆，代取送信函、文 件和物品等	代订	服务内容以老人要求为准，如有特 殊情况需作情况说明
	代为申请 服务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 救助服务等	代申请	
精神慰 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 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 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 动	陪同参加活 动	根据老人的需求，陪同老人就近参加 老人有意愿的活动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 交流，耐心倾听老年 人的诉说	陪聊陪读	提供沟通、聊天、读报、心理疏导 等服务。聊天内容体现正能量。
	心理慰藉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 心理干预手段调整 老年人心理状态	心理咨询	持证专业人员对老人进行心理疏 导。

说明：

1. 以小时为单位进行费用结算，每次上门服务不少于一个小时。
2. 服务项目应多样化，每种服务项目如助餐其工单数量均不能超总工单数量 30%。

3. 每个工单须包含服务前后照片，每张照片须包含时间、地点水印，且其中至少一张照片需服务员与服务对象同框。

4.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轻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的生活照料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5.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为中度、重度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服务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服务类别中生活照料服务、基础照护服务及健康管理服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分标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方案分	评审因素
2.1	入户评估方案（满分1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入户评估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入户评估方式，②评估基本原则，③评估基本工作，④入户评估流程： 一档（5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9分）：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3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2	家床建设方案（满分16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适老化改造方案，②智能化改造方案，③改造前后场景照片对比，④供货配送方案，⑤进度安排方案，⑥质控保障措施： 一档（6分）：表述浅显，基本对应项目目标，家床建设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11分）：表述清晰，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且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 三档（16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的家床建设方案

		内容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方案详实且功能实施到位，对项目实施效果保障充分。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3	人员配备方案 (满分 1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人员配备，③人员分工，④岗位职责，⑤人员管理，⑥人员现场组织协调： 一档（5 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9 分）：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3 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4	培训方案（满分 13 分）	磋商小组根据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计划，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内容，⑤培训效果：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9 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3 分）：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5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3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呼叫电话和响应时间，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应急处理方案，④售后巡检，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 一档（5 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况基本响应。 二档（9 分）：方案有针对性，方案内容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3分）：方案针对性强，方案内容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8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提升行动项目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适老化改造的，每有1项得4分，满分8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人员配备分（满分14分）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1）具备社会工作师证书的得2分； （2）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得2分 （3）具备3年及以上养老行业管理经验的得2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养老行业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2、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安全员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适用于分标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方案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及需求、重点难点分析表述浅显，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 二档（7 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较准确透彻、条理较清晰，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准确到位、应对措施较可行和较高效，较符合项目实际的。 三档（10 分）：供应商对项目理解较深刻，需求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有详细的服务数据，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应对措施可行和高效，符合项目实际的。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2	居家上门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生活照料服务方案，②基础照护服务方案，③探访关爱服务方案，④健康管理服务方案，⑤代理代办服务方案，⑥精神慰藉服务方案： 一档（4 分）：表述浅显，基本对应项目目标，居家上门服务方案设计较合理，方案表述简单。 二档（8 分）：表述清晰，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且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保障。 三档（12 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提供的居家上门服务方案内容考虑周全、可操作性强，方案详实且功能实施到位，对项目实施效果保障充分。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3	团队管理方案（满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团队管理方案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部门职能，③岗位职责，④人员绩效考核： 一档（4 分）：方案基本完整，不具体，可操作性不高，项目需求情

		况基本响应。 二档（8 分）：方案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2 分）：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8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考虑周全，服务支撑能力及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完全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2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建立项目服务质量内控、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件及档案管理等运营管理制度性文件，规章制度完善，可操作性强。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5	养老服务应急预案（满分 12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老服务应急预案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4 分）：养老服务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不具体，仅能够解决日常一般性突发事件。 二档（8 分）：养老服务应急预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应对措施完整。 三档（12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的，人员科学的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高质地应对突发事件，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2.6	人员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师资，④培训保障： 一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7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较全面、专业、可操作性较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较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三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全面、专业、可操作性强、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响应项目需求情况。 注：如打分时不能完全满足某一档次全部要求的，列入次低一档。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获得的同类社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或相关护理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	人员配备分（满分 16 分）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养老护理员证、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高级心理咨询师证、社会工作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项目的其他成员具备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者、养老护理员、救护员、健康管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8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适用于分标一）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备注
1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 100%，最终结算价=上限单价*最终折扣率报价*实际安装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适用于分标二）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单价	备注
1					
竞标单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100 元/人/次，最终结算价=成交单价*服务人数*服务次数，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_____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适用于分标一）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成交折扣率 (%)
1					
.....					

（适用于分标二）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元/人/次)
1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_____；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_____；培训地点：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_____。

3. 合同价款包括 _____。（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4. 预付款：_____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____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_____。

(2) 分期支付：_____。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 _____; 保修期: 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玉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